铜环批复〔2018〕21号

铜川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漆水河印台段及马杓沟河道

综合整治与周边区域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铜川市印台区水务局:

你局报送的《漆水河印台段及马杓沟河道综合整治与周边区域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我局审查，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本项目位于铜川市印台区，治理工程主要马杓沟自五一水库下游至汇入漆水河口以及漆水河自马杓沟汇入口上游200m至过境线处，其中，马杓沟自五一水库下游至汇入漆水河口，长度6.5km；漆水河自马杓沟汇入口上游200m至过境线处，长度4.2km。本工程主要包括：河道治理工程、滚水坝工程、水源地保护工程、田间基础工程、废弃厂房综合整治工程、水土保持工程。项目总投资16196.77万元，环保投资98万元，占比0.61%。

二、该项目已取得《铜川市印台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漆水河印台段及马杓沟河道综合整治与周边区域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铜印发改发[2017]123号）。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的建设地点、规模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三、该项目在设计、建设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确保环保投资到位。

（二）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按环评报告书及评审意见要求，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

（三）施工期要严格落实铜川市关于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控制的 “六要四禁止”要求；施工废水集中收集，综合利用；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防止噪声扰民。夜间施工按有关规定执行；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置。

（四）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的环境监管工作由印台区环保局负责。

 铜川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3月22日

 抄送：印台区环保局，市环境监察支队。

 铜川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3月22日印发

 共印8份